

遂溪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遂卫办〔2022〕32号

关于印发《遂溪县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医疗卫生单位、各镇卫生院、厂场医院、民营医院，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遂溪县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遂溪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10月17日

遂溪县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粤卫规〔2022〕4号）和《湛江市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湛卫办〔2022〕1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全县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加强卫生健康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和市、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部署，建立健全我县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政策制度和工作机制，推广应用全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湛江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归集监管主体产生或获取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客观、科学、公正地形成卫生健康管理相对人的信用分级信息，实行分级评价分类监管，推动信用分级结果协同运用，持续推进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到2025年建立完善的医疗卫生信用监管机制，实现医疗卫生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医疗卫生行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医疗卫生行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有力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部署，统一管理。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的统一部署，按照统一信用数据归集、统一分级评价标准、统一实施方法路径、统一分级结果运用的原则，实现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全

县一盘棋”。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各医疗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职责，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各项工作。

（二）分类推进，试点先行。以全省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湛江平台为基础支撑，结合信用信息分级评价数据归集情况，选择条件相对成熟的专业领域先行试点，分类分级推进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逐步完善信息化基础较薄弱、数据较少、管理相对人基数大等专业信息分级评价基础工作。

（三）协同落实，奖惩并举。按照“谁发证、谁负责”“谁产生信息、谁归集信息”的原则，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级落实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部门间信用信息互通、联动，注重发挥各类行业协会作用，健全信用分级评价结果综合运用机制，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对符合 A、B 级标准的，适当给予行政激励；对于符合 D、E 级标准的，合理限制审评资质。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机制。印发《遂溪县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成立遂溪县卫生健康局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机制，规范医疗卫生信用信息记录、归集、信用分级信息的产生和应用；明确信息提供收集、信用分级评价的操作路径，以及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的程序等，确保全县卫生健康系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又有可操作性。（局法监股牵头负责，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二）抓好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做好信用信息管

理系统、信用湛江平台在全系统的推广应用，加强培训指导，确保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相关股室规范使用系统填报数据信息。（局法监股、规划股，县卫生监督所分别负责，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

（三）推进卫生行政许可信用告知承诺制和践诺监管。在卫生许可审批和备案过程中，开展信用信息管理知识教育，督促管理相对人以电子签名形式，提交法人代表（负责人）签署的《信用承诺书》，将《信用承诺书》记录保存在行政许可、备案系统，并同步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将践诺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内容。（局医政医管股、中医股、妇幼健康股、法监股、县卫生监督所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四）强化信用信息归集。按照“谁产生信息、谁归集信息”“信息化自动归集为主、手动录入为辅”的原则，开展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归集工作。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数据中心，对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6类行政执法综合数据进行统一归集。依托全民卫生健康信息平台 and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信息化支撑，归集行政管理和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等获取或产生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对于无信息化数据来源的增信信息、不良信息、失信信息等，医政医管、法监、妇幼、疾控、宣教、人事、中医、机关党委等股室应在信息产生一个月内，手动录入或导入相关信息。同时，要指定专人定期登录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看、跟进信用信息归集进度，梳理、核查填报的信用信息情况，及时提醒各信用提供主体提供医疗卫生信用信

息、纠正错误信息。对于需要同级政府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各牵头业务股室需通过向同级政务数据中心申请数据共享、填报报表等方式，于每年1月10日前完成对上一年度相关信息归集。鼓励管理相对人登陆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信用信息。（局机关各股室，持续推进）

（五）开展信用分级评价。每年1月20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上一年各信息主体的信用分级评价结果。每年1月28日前，从系统中导出属地管理相对人信用分级评价结果，并依法依规在部门网站主页上公布分级评价结果汇总表信息。在部门网站开放公众查询信用信息及分级评价结果功能，服务社会公众。（局法监股、办公室、宣教股、县卫生监督所分别负责，持续推进）

（六）推进信用评价与“双随机”监管有机融合。依托信用分级评价结果与全省卫生健康“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名录库对接，根据信用分级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按照A级5%、B级20%、C级50%、D和E级100%的随机监督抽查比例，开展现场检查。（局法监股、县卫生监督所负责，持续推进）

（七）依法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落实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广东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依法依规开展部门间信用联合奖惩工作。健全落实卫生健康系统内部信用分级评价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县卫生监督所需在每年1月25日前，将管理相对人信用分级评价结果书面报送县卫生健康局。健全落实协同运用机制，切实在管理相对人评价奖惩（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重

点专科设置、财政拨付、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充分运用信用分级评价结果。每年度对信用分级评价为A级的管理相对人进行通报表扬,总结推广管理相对人诚信执业(经营)先进经验、做法。(局机关各股室、县卫生监督所按职责分工落实,持续推进)

(八) 引导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积极引导失信管理相对人通过信用整改、专题培训、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及时审核并出具《广东省医疗卫生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局机关各股室按职责分工落实,持续推进)

(九) 强化管理相对人权益保护。落实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对管理相对人提出异议的信息,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时限和程序核实办理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及时更正或撤销。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保障信息主体信用信息在归集、公开、共享、查询、应用过程中的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局机关各股室按职责分工落实、县卫生监督所按职责落实,持续推进)

(十) 开展信用主题宣传活动。各单位要围绕《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通过政府服务窗口、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派发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标语等方式,广泛宣传普及信用知识。要将信用主题宣传融入各类卫生健康主题日、健康义诊等活动中,在全系统营造诚信经营、依法执业的良好氛围。县卫生健康局、县直医疗卫生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信用主题宣传活动。(局法监股、宣教股,县直医疗卫生单位,持续推进)

（十一）开展信用评价工作调研评估。定期开展医疗卫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调研评估工作，了解掌握辖区内管理相对人有关工作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对卫生健康部门主管社会团体、行业组织落实卫生健康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将行业组织落实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纳入社会团体年度巡查工作，推动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协同落实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局法监股、人事股分别负责，县卫生监督所配合，持续推进）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准备阶段（2022年9月-10月）。制定印发全县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县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各阶段具体工作任务、数据更新频次和时间节点要求。

（二）试点先行阶段（2022年10月-12月）。按省、市要求，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和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信用分级评价工作作为试点，并结合实际情况，选择相关专业领域开展信用分级评价和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三）试点推广阶段（2023年1月-12月）。梳理总结试点经验，根据市的统一部署，全面推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和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信用分级评价和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四）全面推进阶段（2024年1月-12月）。根据省市的统一部署，开展采供血机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职业卫生

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信用分级评价和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五）总结完善阶段（2025年1月-12月）。总结完善前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经验。部署开展医务人员、一级以下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包括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信用分级评价和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在确保完成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总体任务要求的情况下，可结合实际，优化调整具体落实措施，加快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进度。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纳入全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领导小组，加强对属地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机制和信用分级评价结果协同运用机制，统筹推进信用信息管理重点工作。

（二）落实责任分工。按照“谁发证、谁负责”原则，制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分工方案，落实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主体责任，健全落实医政医管、法监、妇幼、疾控、宣教、人事、中医、机关党委多股室共同参与、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落实信用信息记录、采集、存储、归集、分级、修复、移除、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指导督促属地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和卫生健康行政管理相对人及时、准确提供相关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确保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落地落实。

（三）做好宣传培训。各单位要加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医

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政策宣传力度，面向管理对象做好政策解读，让管理对象充分了解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主动诚信执业（经营），全面提升医疗卫生行业诚信度。卫生健康部门要定期组织召开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培训会议，分批次对行业组织、管理相对人等信用管理系统的使用人员开展系统培训，提升各单位落实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水平。

（四）抓好督导考评。各单位要将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作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工作，加强监督指导和绩效考评。各医疗卫生单位于每年6月25日、12月25日前分别组织开展信用信息管理情况的自查自纠，并于每年1月28日前向县卫生健康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我局将定期组织开展对各医疗机构的督导检查，积极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推动各单位卫生健康信用监管工作落地落实。

- 附件：
1. 遂溪县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领导小组
 2. 遂溪县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归集数据来源明细表
 3. 遂溪县医疗卫生信用结果协同运用汇总表

附件 1

遂溪县卫生健康局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领导小组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粤卫规〔2022〕4号)和《湛江市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湛卫办〔2022〕11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强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加快推进卫生健康系统信用体系建设,经研究,决定成立遂溪县卫生健康局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一、人员组成

组 长: 陈 柳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刘海生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东标 党组成员、副局长

洪 伟 党组成员、副局长

金晓局 一级主任科员

程孟伟 一级主任科员

麦逢春 二级主任科员

刘来新 县卫生监督所所长

成 员: 戚 赞 人事股股长

林 星 财务股负责人

林明君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股长

胡 超 疾病预防控制股股长

李甲欢 医政医管股副股长（负责人）
李诗明 卫生应急股股长
招泽宇 中医股股长
陈妹仔 老龄健康股股长
周 志 妇幼健康股负责人
郑永红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负责人
张日旺 宣传与科技教育股负责人
陈思青 办公室一级科员
曾思谕 县卫生监督所劳动卫生监督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二、工作机制

（一）建立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机制。按照“谁产生信息、谁归集信息”和“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局机关各股室要按照《遂溪县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归集数据来源明细表》职责分工，切实落实信用信息记录、采集、存储、归集、分级、修复、移除、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指导督促所负责领域的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和卫生健康行政管理相对人及时、准确提供相关医疗卫生信用信息。要指定专人定期登录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看、梳理、填报信用信息，及时修复处理异议信息，确保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落地落实。

（二）建立信用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机制。各股室应严格遵守信息安全管理与保密制度，遵循安全合法、客观准确、及时有

效、科学审慎的原则，维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危害信用信息安全。

（三）建立信用信息协同应用机制。各股室在业务管理工作中要积极充分应用管理相关人信用信息和分级评价结果，在行政许可、财政投入、等级评审、重点专科设置、考试考核、评先评优、日常监管等工作中，结合管理相对人信用评价结果采取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将《遂溪县医疗卫生信用结果协同运用汇总表》反馈局法监股。

附件 2

遂溪县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归集数据来源明细表

序号	对象内容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系统	获取方式与频率	责任股室	备注
基础信息						
1	(一)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有效身份识别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负责行政审批的股室负责提供及录入	系统抽取, 每日	医政医管股	
2	(二) 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信息;	内部	政务服务大数据中心; 负责行政审批的股室负责提供及录入	数据对接(每日)	医政医管股	
3	(三) 在接受行政管理和服务过程中作出的信用承诺信息;	内部	依法执业自查系统、政务服务系统; 负责行政审批的股室、法监股负责提供及录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医政医管股、法监股	定期导入, 待有统一数据源后系统对接抽取。
4	(四) 行政监管行为中、信用评价结果等能反映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信用广东、信用湛江平台	数据对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局机关各股室	
5	(五)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应当作为基础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外部	各业务股室按职责提供及录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局机关各股室	
增信信息						
1	(一)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的表彰、奖励、通报表扬等信息;	外部	相关股室按职责提供及录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人事股、办公室、机关党委等股室按职责落实	每年6月25日、12月25日前录入。

序号	对象内容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系统	获取方式与频率	责任股室	备注
2	(二)参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开展的与卫生健康相关的义诊、扶贫、对口支援、抢险救灾、卫生应急、志愿服务、宣传教育、慈善捐赠活动等信息;	外部	相关股室按职责提供及录入	Excel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医政股、机关党委、应急股、宣教股等股室按职责落实	每年6月25日、12月25日前录入。
3	(三)参与无偿献血、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捐献等社会公益捐献活动和见义勇为等信息;	外部	主管业务股室负责提供及录入	Excel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医政医管股	
4	(四)参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行业评定或评价, 被评为最高等级的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相关业务股室提供及录入	系统对接, 每日; Excel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医政、中医、妇幼、宣教、人事等业务股室按职责落实	
5	(五)主动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管理, 接入在线监测、智能监管等非现场监督执法设备设施的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法监股、卫生监督机构提供及录入	Excel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法监股、县卫生监督所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报省卫生健康委核实后录入。
6	(六)被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评为“健康企业”的; 在争做“职业健康达人”和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征集活动中获得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奖励的信息;	外部	疾控股提供及录入	Excel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疾控股	
7	(七)其他表彰或奖励类信息。	外部	各业务股室按照实际提供及录入	Excel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局机关各股室	定期导入。
不良信息						
1	(一)违反告知承诺、信用承诺的相关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系统对接, 每日	医政医管股、法监股、县卫生监督所	

序号	对象内容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系统	获取方式与频率	责任股室	备注
2	(二) 未按照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自查自纠等未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的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法监股、县卫生监督所	
3	(三) 未制定、健全和落实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的信息;	内部、外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相关业务股室负责提供及录入	系统对接, 每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医政医管股、中医股、妇幼股、疾控股按职责落实	
4	(四) 未按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单位员工进行定期培训、考核等信息;	内部、外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相关业务股室负责提供及录入	系统对接, 每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医政医管股、疾控股	匹配规范用语
5	(五) 在医疗服务质量、安全等方面群众投诉较多、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的信息;	外部	主管业务股室负责提供及录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医政医管股	定期导入
6	(六) 未按照规定程序, 擅自改变执业许可(备案)内容和许可(备案)条件的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主管业务股室负责提供及录入	系统对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医政医管股	
7	(七) 违反科研诚信和定向培养等行政合同(协议)的违约信息;	外部	宣教股提供及录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宣教股	
8	(八) 因违反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政处理的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各业务股室根据实际提供及录入	系统对接, 每日	局机关各股室	
9	(九) 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卫生行政部门记分的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法监股、县卫生监督所提供及录入	系统对接, 每日	法监股、县卫生监督所	
10	(十) 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 不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遣, 且拒不改正的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应急股室提供及录入	系统对接, 每日	应急股	

序号	对象内容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系统	获取方式与频率	责任股室	备注
11	(十一)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其他事件, 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或者隐瞒、缓报、漏报, 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	内部	应急股提供及录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应急股	
12	(十二)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仍未改正的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法监股、县卫生监督所提供及录入	系统对接, 每日	法监股、县卫生监督所	
13	(十三) 因违法违规被卫生行政部门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通报批评的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法监股、卫生监督机构提供及录入	系统对接, 每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法监股、县卫生监督所	
14	(十四) 行政处分信息;	外部	人事股提供及录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人事股	
15	(十五) 拒绝接受或不配合医疗卫生监督检查、监督管理的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各业务股室按照实际提供及录入	系统对接, 每日	局机关各股室	
16	(十六) 社会公众对管理相对人的服务满意度评价结果为“差评”的信息;	内部	医政股提供及录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医政医管股	定期导入
17	(十七) 其他违反卫生健康管理政策的信息。	内部	各业务股室按照实际提供及录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局机关各股室	定期导入
失信信息						
1	(一) 行政处罚 (仅限普通程序) 信息。	内部	广东省卫生监督执法系统	系统对接, 每日	法监股、县卫生监督所	

序号	对象内容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系统	获取方式与频率	责任股室	备注
2	(二) 拒不履行生效司法裁决的信息;	外部	法监股提供及录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法监股	函件商请司法部门提供后导入定期导入。
3	(三) 受到刑事处罚的信息;	外部	法监股提供及录入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时	法监股	函件商请司法部门提供后导入定期导入。
严重失信信息						
1	严重失信名单	内部	-	Excel 导入、手工填报, 不定期	-	省卫健委定期导入严重失信名单。

附件 3

遂溪县医疗卫生信用结果协同运用汇总表

序号	运用部门	运用情形	运用时间
示例	医政医管股	2021 年度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给予信用评价 A 级单位加 5 分。	2021 年*年*月

遂溪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校对：法监股 余妙凤